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公 佈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謹此確定，作為其主要股東 —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將本公司轉型為一間首要的分銷公司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有意繼續將非分銷業務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華人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出售。然而，至於該項投資的出售進程何時完成，則並無訂出任何時間表。本公司不時有財務機構前來接洽，彼等均有有意開拓合併及收購香港華人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的機會。由於本公司現時並無收到任何人士提出的收購建議，因此目前並無進行任何磋商，出售本公司於香港華人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本公司亦未就出售香港華人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權益訂出任何價格目標。

倘若該等合併及收購磋商最終能訂立協議，則有意購入者可能或不需要根據收購合併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本公佈是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發出。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茲提述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報章上多篇關於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可能出售在香港華人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華人銀行集團」)權益的報導。

董事欲提述本公司主要股東 —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發出關於重組建議計劃的公佈。該計劃包括將本公司轉型為一間首要的分銷公司。

董事欲確定，作為該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有意繼續將非經銷業務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華人銀行集團的權益出售。然而，至於該項投資的出售進程何時完成，則並無訂出任何時間表。董事亦確定，本公司不時有財務機構前來接洽，彼等均有有意開拓合併及收購華人銀行集團的機會。由於本公司現時並無收到任何人士提出的收購建議，因此目前並無進行任何磋商，出售本公司於華人銀行集團的權益，而且亦未就出售華人銀行集團的權益訂出任何價格目標。

倘若該等合併及收購磋商最終能訂立協議，則有意購入者可能或不需要根據收購合併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敬希小心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經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確信，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